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超行使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2、3)	好倉	75%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5)	好倉	2.193%
郭景華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3)	好倉	75%
郭景華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郭景華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 (附註5)	好倉	2.034%

附註：

- (1) Ever Prosper，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
- (2)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 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最多34,2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 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
- (5)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或可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及／或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倉百分比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3、4)	好倉	75%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3)	好倉	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好倉	2.193%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4)	好倉	75%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 (附註7)	好倉	2.034%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公司	23,940,000 (附註6)	好倉	2.625%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公司	1,197,000 (附註5)	淡倉	0.131%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附註7)	好倉	1.382%

附註：

- (1) Ever Prosper，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由於透過 Ever Prosper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 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最多34,2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 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本之淡倉。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31%淡倉之應佔權益。
- (6) 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5%應佔權益。
- (7)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段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段所披露之人士之外，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不會(i)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各自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任何該權益之產權負擔；
- (b) 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分段(c)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彼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等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 Ever Prosper 之直接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Ever Prosper 之直接權益。

## 託管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集團之持股數量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